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编制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三页，一式三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　聪

报　告　编　写　人: 徐　聪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电话：15925942221

传真：/

邮编：32129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镇乡阳龙村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161986

邮编：321002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目 录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批复

2、排污许可证

3、危废协议

4、环保管理制度

5、调试公示日期

6、工况表

7、检测报告

8、专家意见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镇乡阳龙村

1.2. 项目建设过程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成立于2015年10月29日，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的闲置厂房进行电链锯的生产，项目采用熔化、压铸、注塑、浸漆、涂覆、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尼龙颗粒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压铸机、浸漆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15万台电链锯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完成节能评估报告，并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311-330784-07-02-334344）。

企业于2024年05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6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4〕79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台电链锯。

本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10日。

2024年10月28日，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2330784MA2FLQT39U001U。

1.3.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即年产12万台电链锯生产线，且不包括抛光、清洗、抛丸、喷塑等工序及配套设施。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编制及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

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据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金环建永〔2024〕79 号），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

2. 验收依据

2.1.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01月0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2.3.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4〕79号），金华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6日。

2.4 其它资料

（1）验收监测方案；

（2）危废处置协议；

（3）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5）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内东面第 1 幢第 1 间，经纬度：E120°06′18.087″，N28°52′37.069″，占地面积 8214.94m^2。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池塘，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金华市肯能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浙江精美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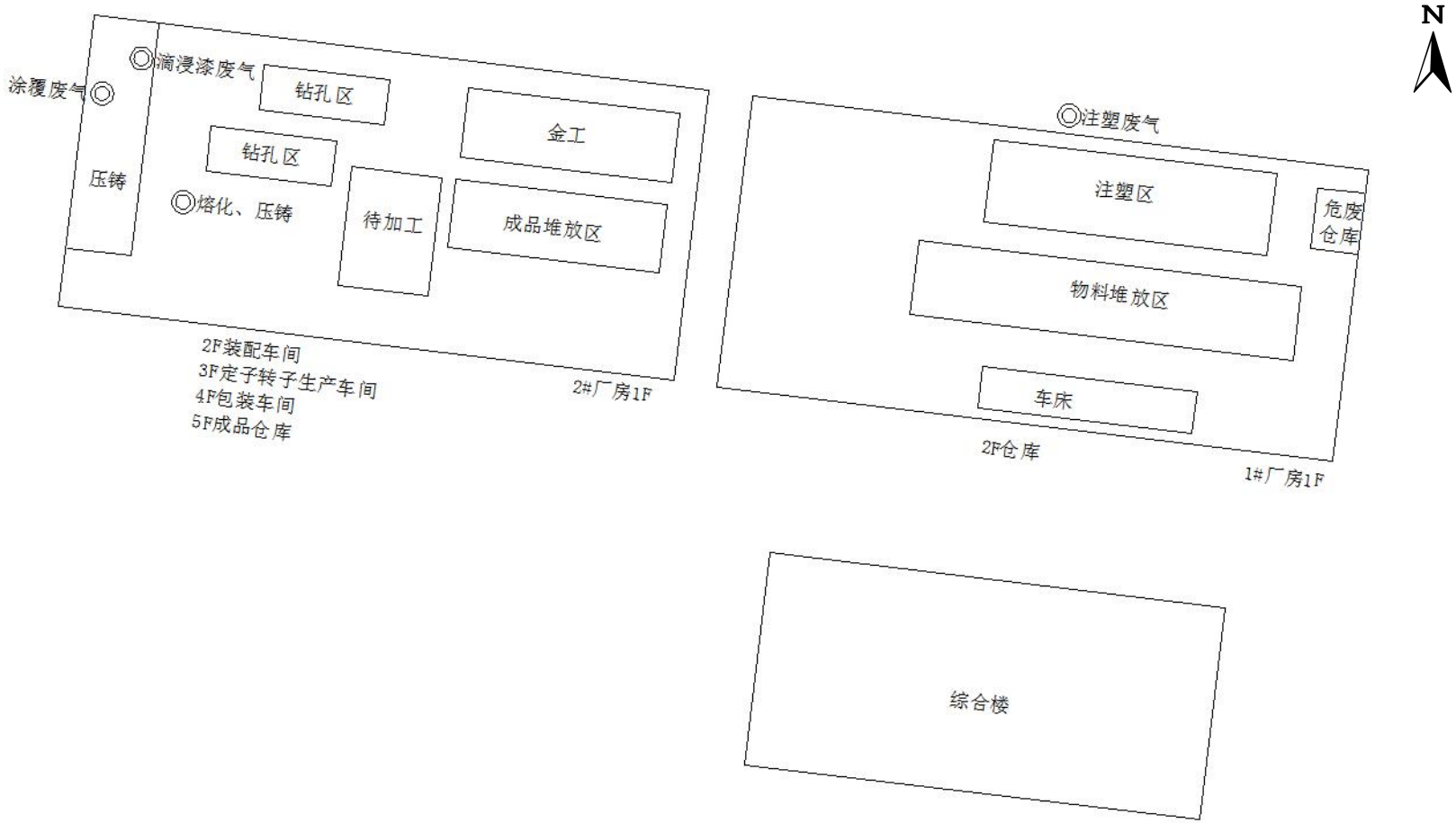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内，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电链锯生产。1#厂房共 1 层，布置注塑车间、物料堆放区。2#厂房共 5 层，1F 布置熔化压铸、金工、机加工、钻孔、成品堆放区，2F 为布置装配车间，3F 布置定子转子生产区，4F 为包装车间，5F 为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 1#厂房东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熔化、压铸、抛光、抛丸、喷塑、注塑、浸漆、涂覆、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尼龙颗粒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压铸机、浸漆机、抛丸抛光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的生产线。设计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7%。

项目实际采用熔化、压铸、注塑、浸漆、涂覆、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尼龙颗粒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压铸机、浸漆机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员工 7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其中压铸、熔化、注塑工序采用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其余工序采用白班 8 小时生产。厂内不设食堂，设置部分员工住宿。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	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	先行验收
主体工程	项目环评设计采用熔化、压铸、抛光、抛丸、喷塑、注塑、浸漆、涂覆、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尼龙颗粒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压铸机、浸漆机、抛丸抛光机、喷塑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采用熔化、压铸、注塑、浸漆、涂覆、组装等生产工艺，通过外购尼龙颗粒等生产原料，购置注塑机、压铸机、浸漆机等国产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	实际抛光、抛丸、喷塑工艺外协
公用工程	①给水：由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①给水：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永康江。 ③供电：项目供电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仅排放生活污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致
		生产废水：注塑冷却循环水、固化供热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熔化水喷淋、脱模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注塑冷却循环水、熔化水喷淋废水、脱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实际取消清洗、喷塑工序，无清洗废水、固化供热水喷淋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
	废气	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在熔化炉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分别在熔化炉和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和熔化废气合并排放
		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抛光工序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抛丸工序尚未建设，无废气产生。	/
		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变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喷塑粉尘：经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喷塑流水线尚未建设，无喷塑、固化废气产生。	/
		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粉末涂敷粉尘：经除尘设施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粉末涂敷粉尘：经除尘设施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涂敷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涂敷烘干废气合并涂装废气一起排放。	合并到涂装废气排放
		生物质颗粒燃烧（固化供热）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喷塑流水线尚未建设建，无废气产生。	/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致
		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	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	一致

<table>
<tr><td rowspan="20"></td><td></td><td colspan="2">车间通风换气。</td><td>间通风换气。</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td><td>车间布局合理，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18">固废</td><td>一般废包装物</td><td rowspan="5">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td><td rowspan="3">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5">/</td></tr>
<tr><td>生物质灰渣</td></tr>
<tr><td>废布袋</td></tr>
<tr><td>废滤芯</td><td>喷塑线尚未建设，无此固废。</td></tr>
<tr><td>除尘灰</td><td>抛光抛丸尚未建设，无此固废。</td></tr>
<tr><td>铝渣灰</td><td rowspan="13">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td><td rowspan="12">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优质公司收集处置</td><td rowspan="13">/</td></tr>
<tr><td>集尘灰</td></tr>
<tr><td>废脱模剂</td></tr>
<tr><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油桶</td></tr>
<tr><td>废包装桶</td></tr>
<tr><td>漆渣</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催化剂</td></tr>
<tr><td>废液压油</td></tr>
<tr><td>废液压油桶</td></tr>
<tr><td>浮油</td><td>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此固废。</td></tr>
<tr><td>污泥</td><td>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此固废。</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d>一致</td></tr>
</table>

3.3. 项目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及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备注
电锯链	15 万台年	12 万台年	4 寸、6 寸、12 寸等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对照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生产负荷见附件)	实际达产年消耗量
1	铝锭	450 吨/年	2.4 吨	360 吨/年
2	尼龙颗粒	400 吨/年	2.1 吨	320 吨/年
3	绝缘漆	3 吨/年	16kg	2.4 吨/年
4	稀释剂	1 吨/年	5kg	0.8 吨/年
5	水性脱模剂	2 吨/年	11kg	1.6 吨/年
6	塑粉	5 吨/年	/	0
7	清洗剂	0.5 吨/年	/	0
8	润滑油	0.85 吨/年	4kg	0.68 吨/年
9	液压油	0.17 吨/年	1kg	0.136 吨/年
10	抛丸砂	0.438 吨/年	/	0
11	抛光轮	1 吨/年	/	0
12	电子元器件	15 万套/年	800 套	12 万套/年
13	绝缘粉末	0.5 吨/年	3kg	0.4 吨/年
14	生物质颗粒	300 吨/年	/	200 吨/年
15	水	4547 吨/年	/	3917 吨/年
16	电	300 万 kwh/年	/	300 万 kwh/年
原辅料主要成分				
1、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 35%，基础合成油 5%，乳化剂 10%，水 50%。 2、绝缘漆：领苯二甲酸二烯丙酯 10%、不饱和聚酯 76%、环氧树脂 5%、环氧固化机 5%、引发剂 2%、其他助剂 2% 3、稀释剂：领苯二甲酸二烯丙酯 99%、阻聚剂 1%。				

项目抛光、抛丸、喷塑流水线尚未建设，未产生塑粉、清洗剂、抛光轮、抛光砂原料消耗量，其他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对照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变化情况
1	机加工	攻丝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16	16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4		多孔钻	11	11	与环评一致
5		台钻	18	18	与环评一致
6		全自动平衡机	3	3	与环评一致
7	涂装	转子滴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8		定子浸漆机	2	1	-1
9	机加工	粗车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0		开槽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1		磨床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端面切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转子打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精车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焊接	点焊机	6	6	与环评一致
16	其他	综合测试仪	2	2	与环评一致
17		定子喷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定子绕线机	8	8	与环评一致
19		转子包纸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0		削纸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1		转子绕线机	9	9	与环评一致
22		转子槽绝缘纸插入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3		转子槽楔插入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4		网线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5		一次成型包轴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6		端子机	4	4	与环评一致
27		定子槽绝缘纸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喷塑	喷塑流水线	1	0	-1
29		热风炉	1	0	-1
30	验机	验机流水线	1	1	与环评一致
31	包装	包装流水线	2	2	与环评一致
32	装配	装配流水线	4	4	与环评一致
33	包装	打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熔化	压铸机	4	3	-1

35	压铸	熔化炉	4	3	-1
36	注塑	注塑机	12	10	-2
37		破碎机	5	2	-3
38	清洗	清洗流水线	1	0	-1
39	机加工	抛丸机	1	0	-1
40		抛光机	1	0	-1
41	粉末涂覆	绝缘粉末涂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2		电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43	熟化	电锅炉（1t/h）	1	2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评设计定子浸漆机 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1 台、压铸机 4 台、熔化炉 4 台、注塑机 12 台、破碎机 5 台、清洗流水线 1 条、抛光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实际定子浸漆机 1 台、喷塑流水线 0 条、热风炉 0 台、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注塑机 10 台、破碎机 2 台、清洗流水线 0 条、抛光机 0 台、抛丸机 0 台；与环评相比定子浸漆机减少 1 台、压铸机减少 1 台、熔化炉减少 1 台、注塑机减少 2 台、破碎机减少 3 台、抛光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热风炉、清洗流水线未上；其他生产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环评基本一致，与本次验收产能相匹配。

3.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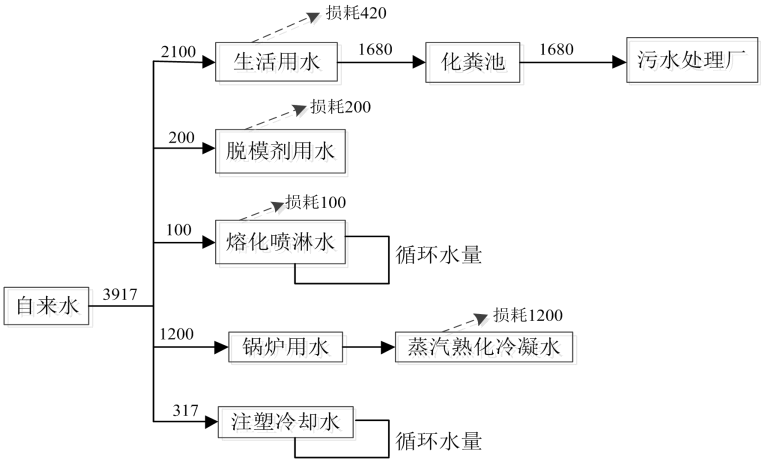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实际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工艺进行外协，其他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环评设计流程图见图 3-5，实际流程图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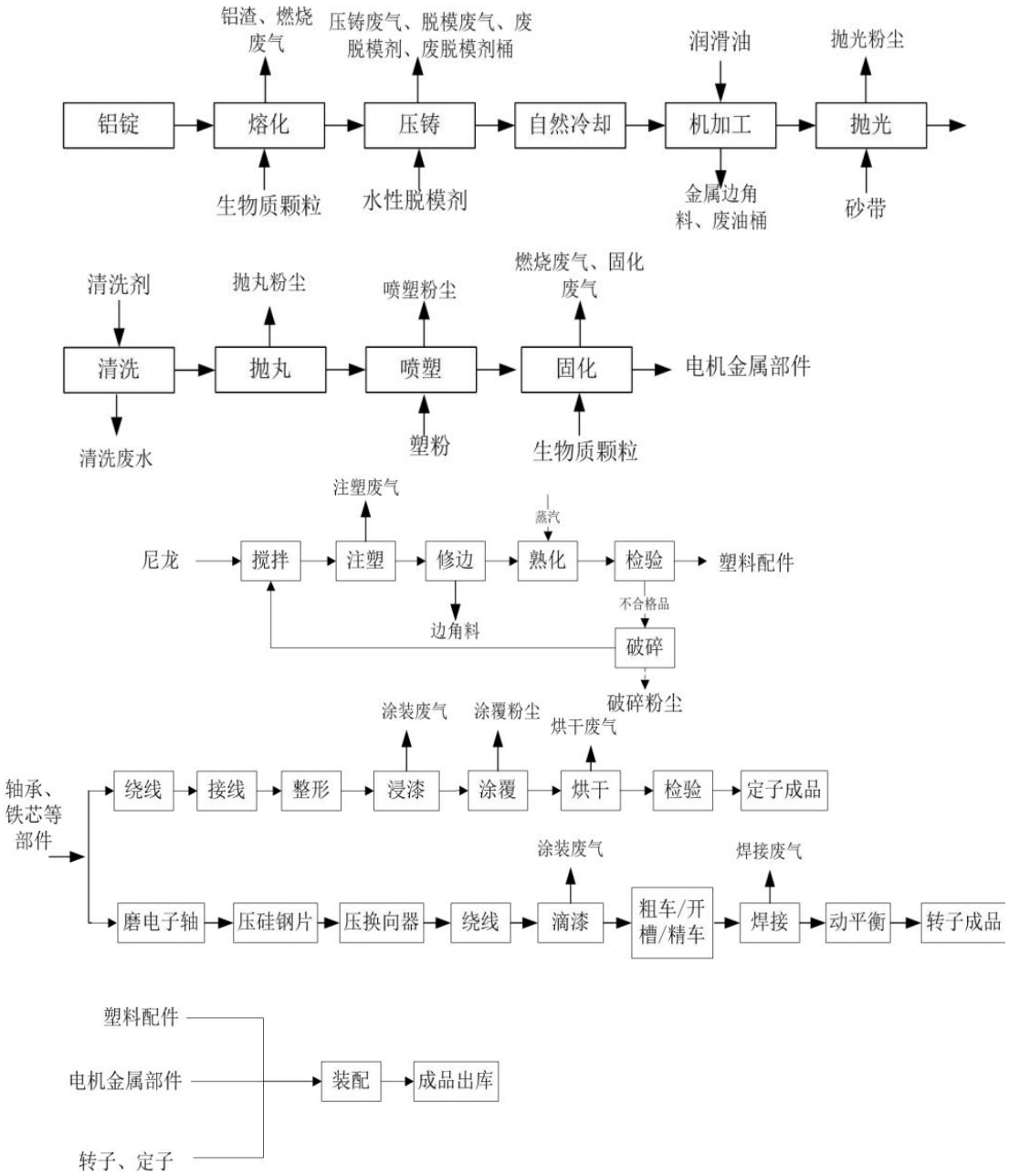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电链锯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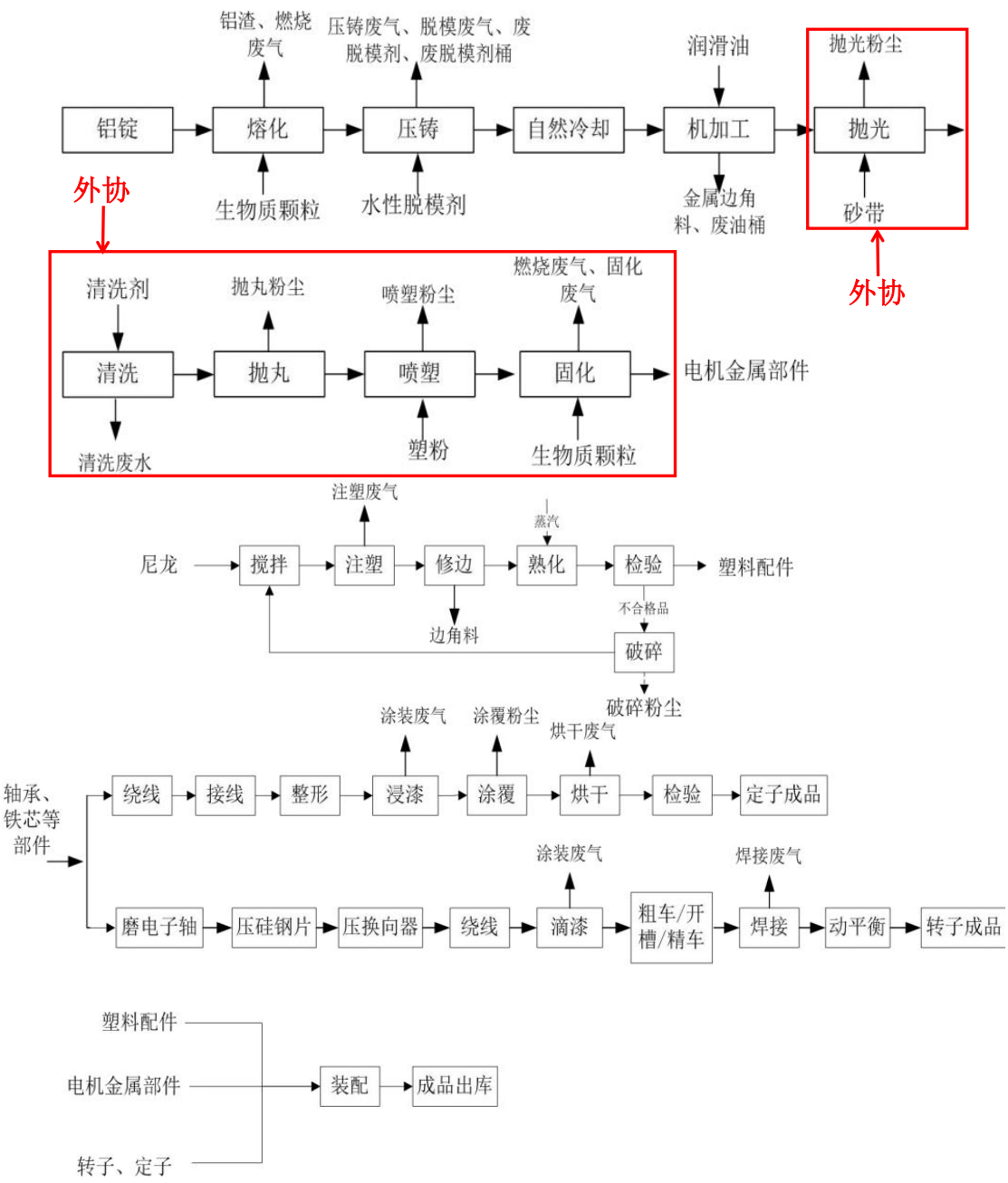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电链锯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电链锯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电机金属配件生产

熔化：项目铝锭熔化采用燃生物质颗粒熔化炉，熔化温度一般在 720-750℃左右。此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铝渣；

压铸：将熔化后的铝水通过压铸机压铸成所需规格的成品，采用低压铸造工艺。在压铸过程中需往模具上喷射脱模剂，喷射在模具上的脱模剂气化形成有机废气。

机加工：取出后的工件经人工去毛刺、车、铣等机加工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铝边角料，回用于熔炼炉。

抛光-抛丸-清洗-喷塑固化（外协）。

2、塑料配件生产

搅拌：塑料颗粒在搅拌机内混合，通过搅拌机搅拌后混合均匀，本项目使用颗粒状塑料粒子，因此不产生搅拌粉尘。

注塑：本项目外壳塑料件原材料为尼龙（PA6）颗粒，将外购的PA6颗粒通过人工投入储料罐，通过泵抽入注塑机配套的料筒内进行预热烘干，烘干时间2h，除去PA6颗粒中的水汽。本项目塑料粒子（新料）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后通过修边即得成品。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塑料件在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加热温度约在150-170℃之间。塑料粒子热分解温度为300℃，加热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破碎：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收集后在密闭独立车间进行粉碎后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利用，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要求加强通风处理。

修边：对成型的注塑品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回用于注塑工艺。

熟化：注塑后的半成品进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由电锅炉（间接供热）提供蒸汽进行熟化，熟化温度为90-100℃，熟化时间约为 4h，熟化后蒸汽排空。

3、电机配件生产

绕线：用绕线机在矽钢片上缠绕上漆包线。

接线：将线圈与换压器进行连接。

整形：对定子线圈进行内径、高度及外径进行整形，使其达到相应尺寸要求压硅钢片将硅钢片根据产品要求的尺寸冲压成型。

压换向器：将换向器按要求压入轴芯上。

由于定（转）子绕组是各种绝缘件组成的一个松散体，需将绕组裹覆一层绝缘漆，使其进入绝缘件、绝缘材料表面和材料间细孔内，粘结成一个整体，提高绕组机械强度，导热性、耐热性等。本项目绝缘漆使用前，绝缘漆需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漆，设单独1间调漆室，在其上方安装大围罩引风装置。

定子浸漆：本项目真空浸漆机集浸漆、烘干为一体，由贮漆箱（90cm×90cm×30cm）、浸漆罐、真空泵、漆过滤器等组成。先将需要浸漆加工的定子

放入铁筐，再将装有定子的铁筐通过自动浸漆机传送链送至机内用加热器（电加热）预烘，然后对浸漆罐抽真空；当浸漆罐处于真空状态下，打开阀门，使贮漆箱中的漆液输入浸漆罐中，浸没工件，保持 ，完成浸漆；待绕组的绝缘电阻达到测80s定值时，对贮漆箱抽真空，同时绝缘漆从浸漆罐输回贮漆箱；随后使用加热器对浸漆罐内的工件进行烘干（电加热），温度维持在130℃左右，持续约1h后停止加热，输漆、浸漆、烘干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转子滴漆：本项目滴漆机为密闭设备，流水线作业，分为预热区、滴漆区、凝胶固化区、包封胶区、装卸区。由工人将工件绕组装入相应夹具，工件绕组按设定速度转动，由装卸位置进入预热区，预热区温度控制在100-130℃，预热时间约，去除铁芯、线圈中的水汽；预热后的工件绕组进入滴漆区，按照设10min定的转速连续转动，绝缘漆不断滴到绕组上，使其表面覆盖均匀，同时依靠重力作用和绕组毛细现象，绝缘漆渗入绕组内部，未附着于转子绕组上的漆液汇集至滴漆区底部，经设备油漆回收系统收集后回用，滴漆时间约；滴漆后转子绕60s组运行至凝胶、固化区，通过电加热热风循环系统，使凝胶、固化温度保持为130℃，绝缘漆由粘性液体转变为具有弹性的聚合物，固化时间约10min；固化后的工件随后进入包封胶区。烘道上、下两层加热，用隔热体隔开，加热采用辐射式，加热管均匀放地上、下两层，使烘干区温度均匀，上下可分别控温。转子绕组滴漆工序上线至下线时间约30min。

涂覆烘干：使用线圈粉末涂敷机，将绝缘粉末均匀涂敷在物件表面。本项目设有2个涂覆机，1台电烘箱，涂覆完成后工件在电烘箱内进行固化，温度约180℃-220℃，时间约25min，烘箱采用电加热。

粗车：利用粗车机对定转子工件进行粗车加工。

开槽：利用开槽机对定转子工件进行开槽加工。

精车：利用精车机对定转子工件进行精车加工。

动平衡：利用平衡机在转子转动状态下测定转子不平衡重量所在方位，从而消除动不平衡的力偶，而且还能消除静不平衡的离心力。

焊接：将工件进行焊接固定。

装配：将其他外购电子元器件和加工完毕后的定转子进行装配。

4、成品组装

加工好的电机金属配件、塑料配件、电机配件一起组装，完毕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1、环评报告中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压铸脱模废气和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起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实际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尚未建成，无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产生。

3、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工艺变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4、项目环评设计定子浸漆机2台、喷塑流水线1条、热风炉1台、压铸机4台、熔化炉4台、注塑机12台、破碎机5台、清洗流水线1条、抛光机1台、抛丸机1台，实际定子浸漆机1台、喷塑流水线0条、热风炉0台、压铸机3台、熔化炉3台、注塑机10台、破碎机2台、清洗流水线0条、抛光机0台、抛丸机0台；与环评相比定子浸漆机减少1台、压铸机减少1台、熔化炉减少1台、注塑机减少2台、破碎机减少3台、抛光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热风炉、清洗流水线设备未上。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3-5：

表3-5 现场实际情况比对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次为先行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12万台电链锯。未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项目废水无一类污染物，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未变动，与环评一致，未有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抛光、抛丸、喷塑生产工艺外协；塑粉、清洗剂、抛丸砂、抛光轮原辅材料无消耗。 （1）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项目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防治措施 1、环评报告中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压铸脱模废气和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起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2、实际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尚未建成，无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产生。3、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工艺变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外排废水进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与环评一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置，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注塑冷却循环水、熔化水喷淋废水、脱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_{Cr}、NH_3-N	化粪池	/	/	1680吨/年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注塑冷却循环水、熔化水喷淋废水、脱模水喷淋废水	/	/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涂装、涂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粉末涂敷粉尘、破碎粉尘、焊接废气。

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分别在熔化炉和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涂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末涂敷粉尘：经除尘设施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4-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4-2。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	熔化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H=20	高空排放
	压铸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装、涂覆烘干废气	滴浸漆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H=20	高空排放
	电烘箱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H=15	高空排放
粉末涂敷粉尘	涂覆机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自带除尘设备	颗粒物	H=20	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焊接废气	点焊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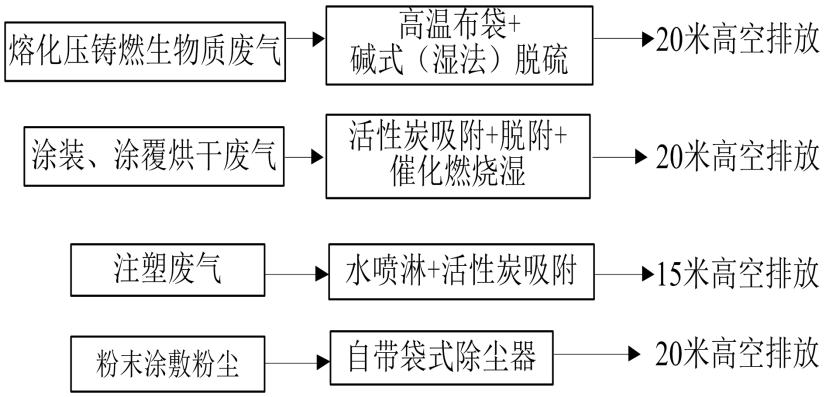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已安装上了减震垫、消音器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类别	源强(dB)	措施
攻丝机	机械噪声	90.5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室内安装，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数控车床	机械噪声	96.3	
数控铣床	机械噪声	87.01	
台钻	机械噪声	94.3	
转子滴漆机	机械噪声	79.01	

点焊机	机械噪声	84.78	
削纸机	机械噪声	77.77	
包装流水线	机械噪声	77.01	
装配流水线	机械噪声	80.02	
压铸机	机械噪声	87.02	
熔化炉	机械噪声	87.02	
注塑机	机械噪声	86.14	
绝缘粉末涂覆机	机械噪声	80.01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达产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2t/a	1.76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物质灰渣	生物质燃烧		9t/a	7.92t/a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5t/a	0.44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1t/a	21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铝渣灰 HW48(321-026-48)	熔化过程	危险废物	9t/a	7.92t/a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集尘灰 HW48(321-034-48)	熔化		0.145t/a	0.128t/a	
废脱模剂 HW09(900-007-09)	脱模过程		0.4t/a	0.352t/a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设备维护		0.17t/a	0.150t/a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原料包装		0.075t/a	0.066t/a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原料包装		0.06t/a	0.053t/a	
漆渣 HW12(900-252-12)	涂装		1.188t/a	1.104t/a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处理		17.051t/a	15.0t/a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废气处理		0.1t/a	0.088t/a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注塑工序		0.136t/a	0.120t/a	
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	注塑工序		0.015t/a	0.0132t/a	

企业已在注塑车间边设有1座约40m^{2}的危废贮存库，基本落实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企业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已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2、已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和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3、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4、已配备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4.2.2.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有机溶剂仓库、危废仓库、油类物质仓库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润滑油、危险废物等。有机溶剂仓库、危废仓库、油类物质仓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已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危废贮存室等区域均设围堰、环氧树脂等防漏、防渗措施。对其他生产区域定为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已做好化粪池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共有1个污水排放口；4个废气排放口，设有标准化排放口，处理设施位于楼顶，无需另外设置采样平台，排放口设有监测孔，并设置了排放口标识标牌。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已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落实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3、已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4%。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万元）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10	污水管道、化粪池、雨污分流管网	10
废气	废气	2套布袋除尘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套滤芯二级回收系统，1套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1套水喷淋，1套活性炭吸附，管道，集气罩，风机等	80	1套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套水喷淋，1套活性炭吸附，管道，集气罩，风机等	65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1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震措施等	1.5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1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2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		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危废收集、暂存、委托处置等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	防渗防漏等措施	3	防渗防漏、风险应急物资等	3.5
合计			95	合计	8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镜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纳入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本项目纳管水质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_3-N、石油类、SS 等，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微曝氧化沟+活性砂过滤池”工艺，针对本项目纳管的污水在处理工艺上是完全可行的。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较少，仅占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极小部分，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造成影响。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排放水质标准及纳污范围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纳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分析，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脱膜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过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末涂覆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焊接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前文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HW17、HW48、HW09。经妥善处理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东、西、南、北侧昼夜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噪声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且均在生产车间内作业，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总结论：综上所述，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永康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4〕79号），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5-1：

表5-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永〔2024〕79号）	实际情况	备注

1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镇乡阳龙村。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台电链锯项目。	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镇乡阳龙村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12万台电链锯。	先行验收
2	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注塑冷却循环水、熔化水喷淋废水、脱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实际取消清洗、喷塑工序，无清洗废水、固化供热水喷淋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满足
3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抛丸粉尘、抛光粉尘、滴浸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涂覆粉尘、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固化供热）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已落实。 本项目车间内装置通风管道，提到装备配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熔化铸脱模燃生物质废气：分别在熔化炉和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一起“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涂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末涂敷粉尘：经除尘设施后，通过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	满足

	号）中的相关标准。	物排放限值；涂装、烘干废气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粉末涂敷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6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规定的限值；敏感点阳龙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2限值要求。	
4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阳龙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满足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 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	满足

	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清运暂存。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93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二氧化硫 0.422 吨/年、氮氧化物 0.306 吨/年、VOCs0.617 吨/年。	已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信息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67t/a、NH_3-N0.003t/a 、 $SO_2$0.160t/a 、 NO_X0.160t/a 、 VOC_S0.445t/a。	满足
7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技术培训，制定健全的相关制度，确保环境治理有效运行。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生产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康江。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	悬浮物（mg/L）	400	
3	COD_{Cr}（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氨氮（mg/L）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7	总磷（mg/L）	8	

6.2. 废气

项目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表 6-3。

表 6-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³

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冲天炉	40	200	3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	30	/	/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放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滴浸漆废气、涂覆粉尘、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80	mg/m³	
3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mg/m³	
3	氨	20	mg/m³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	
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颗粒物、SO_2、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限值
2	二氧化硫	0.4	mg/m³	
3	氮氧化物	0.12	mg/m³	
4	非甲烷总烃	4.0	mg/m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环境质量

敏感点（阳龙村）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环境空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0.3	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	非甲烷总烃	2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敏感点（阳龙村）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0。

表 6-10《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控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现场管理要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其他要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6.6.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93 吨/年、NH_3-N0.007 吨/年、VOC_S0.617 吨/年、$SO_2$0.422 吨/年、NO_X0.306 吨/年、烟粉尘 0.903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8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排放，故不对雨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进口 A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 A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A1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A1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进口 A15	非甲烷总烃、氨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A1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涂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A17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注：由于涂覆粉尘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A01-A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 A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在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N06~N09），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4.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敏感点排放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敏感点（阳龙村）A10	颗粒物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在敏感点（阳龙村）设 1 个监测点（N10），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采两天。

7.5. 固（液）体废物调查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6.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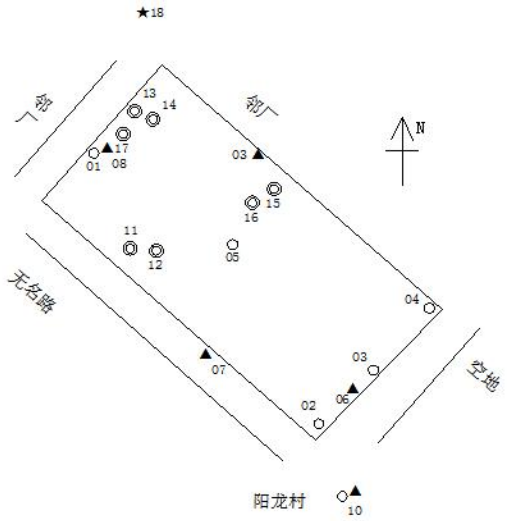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和敏感点检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JHXH-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JHXH-X010-01）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最近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截止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JHXH-X010-01	2024.05.06	2025.05.05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3.0	JHXH-X001-07	2024.03.11	2025.03.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JHXH-X013-05	2024.07.12	2025.07.11
电子天平	FA2104N	JHXH-S010-02	2024.08.30	2025.08.29
分析天平	CPA225D	JHXH-S010-03	2024.08.29	2025.08.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1	2024.01.29	2025.01.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HXH-S003-02	2024.10.12	2025.10.11
红外测油仪	JC-0IL-6 型	JHXH-S025-01	2024.08.30	2025.08.2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JHXH-S002-02	2024.11.08	2026.11.07

8.3.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经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42
审核	陈伟东	JHXH-65
审定	徐聪	JHXH-26
检测人员	朱廖承	JHXH-51
	余超	JHXH-82
	朱辉	JHXH-81
	方腾翔	JHXH-17
	曹 锴	JHXH-15
	张凯鑫	JHXH-84
	何王衎	JHXH-63
	杜微	JHXH-50
	徐汪丽	JHXH-59
	符星颖	JHXH-74

	黄元霞	JHXH-25
	曹月柔	JHXH-40
	王奕健	JHXH-89
	童颖华	JHXH-5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4.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33	236	0.64	≤10
		氨氮	25.6	24.3	2.61	≤10
		总磷	4.07	4.14	0.85	≤5
2024.12.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41	238	0.63	≤10
		氨氮	24.7	24.9	0.4	≤10
		总磷	3.95	3.91	0.51	≤5

表 8-5 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mg/L）	标样标号	标准值（mg/L）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52.9	ZK809	51.5±3.2	合格
总磷	0.617	ZK828	0.618±0.018	合格

表 8-6 加标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原样值（μg）	加标量（μg）	测得值（μg）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是否合格
氨氮	51.15	25.00	75.38	96.9	100±10	合格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4.12.26	93.8	93.8	0	符合
2024.12.27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及厂方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占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电链锯	400 台（12 万台/年）	15 万台/年	12 万台/年	1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电链锯	400 台（12 万台/年）	15 万台/年	12 万台/年	10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6.9-7.2，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46mg/L、化学需氧量 237mg/L、动植物油 1.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 25.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4.0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月26日	第一次	淡黄微浊	7.0(9.8℃)	43	233	86.2	25.6	4.07	1.46
		第二次	淡黄微浊	7.2(9.6℃)	47	238	83.6	24.7	4.02	1.43
		第三次	淡黄微浊	7.2(9.9℃)	44	246	91.1	24.4	3.96	1.46
		第四次	淡黄微浊	7.1(9.7℃)	48	231	93.2	25.4	4.08	1.48
		最大日均值		/	46	237	88.5	25.0	4.03	1.46
	12月27日	第一次	淡黄微浊	6.9(9.3℃)	45	217	82.3	24.4	3.79	1.46
		第二次	淡黄微浊	6.9(9.6℃)	43	232	85.3	25.2	3.90	1.45
		第三次	淡黄微浊	7.1(9.7℃)	45	219	89.1	25.6	3.83	1.45

		第四次	淡黄微浊	7.1(9.5℃)	47	241	88.6	24.7	3.95	1.45
		最大日均值		/	45	227	86.3	25.0	3.87	1.4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6.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 3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烘干废气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 15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3.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9mg/m³，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 11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粉末涂敷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3~表 9-9。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进口 A11**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11082	11178	11286	11376	11241	113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³	57.6	84.0	76.8	63.6	51.0	61.5

	平均值(mg/m³)		72.8			58.7		
	排放速率	kg/h	6.27×10^{-2}			4.83×1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96	3.92	3.99	3.60	3.66	3.64
	平均值(mg/m³)		3.96			3.63		
	排放速率	kg/h	4.42×10^{-2}			4.11×10^{-2}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							
测试地点		/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 A12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m³/h	14465	14318	14329	15245	15626	1510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	/
	折算浓度	mg/m³	31.5	24.0	27.0	39.0	37.5	33.0	/	/
	平均值(mg/m³)		27.5			36.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10^{-2}			3.73×10^{-2}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200	达标
	平均值(mg/m³)		<3			<3				
	排放速率	kg/h	2.16×10^{-2}			2.30×1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
	平均值(mg/m³)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6×10^{-2}			2.30×1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46	1.34	2.12	1.38	1.79	1.80	/	/
	平均值(mg/m³)		1.97			1.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4×10^{-2}			2.54×10^{-2}			17	达标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A13**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8000	8139	7733	6545	6488	65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05	112	112	101	95.5	107
	平均值(mg/m^3)		110			101		
	排放速率	kg/h	0.873			0.659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测试地点		/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A14**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m3/h	9713	9094	9594	8840	8964	87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7	13.6	13.5	13.2	14.6	13.2	/	/
	平均值(mg/m^3)		13.6			13.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21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151	131	131	/	/
	最大值(无量纲)		85			151			1000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注塑废气进口 A15**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3/h	1978	1995	2027	2909	2909	28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6.81	6.56	6.68	7.20	6.38	6.11
	平均值(mg/m^3)		6.68			6.56		
	排放速率	kg/h	1.34×10^{-2}			1.89×10^{-2}		
氨	实测浓度	mg/m^3	7.03	7.19	6.80	6.43	6.86	7.27
	平均值(mg/m^3)		7.01			7.27		
	排放速率	kg/h	1.40×10^{-2}			2.05×10^{-2}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水喷淋+活性炭**							
测试地点		/	**注塑废气出口 A16**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流量		m3/h	3451	3340	3174	4232	4401	42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79	3.27	3.32	1.77	1.77	2.52	/	/
	平均值(mg/m^3)		2.79			2.0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9×10^{-3}			8.69×10^{-3}			/	/
氨	排放浓度	mg/m^3	4.53	4.65	3.84	4.40	3.73	4.04	/	/
	平均值(mg/m^3)		4.34			4.0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4×10^{-2}			1.74×10^{-2}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112	97	97	/	/
	最大值(无量纲)		112			112			2000	达标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测试地点	/	**涂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A17**

测试时间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次数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m3/h	7869	7963	7894	7917	7785	77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值(mg/m^3)		<20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6×10^{-2}			2.57×10^{-2}			/	/

注：由于涂覆粉尘废气排气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 0.466mg/m^3、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0.161mg/m^3、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0.057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13mg/m^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0~9-11。

表 9-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4.12.26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西	1.2	11.7	101.6	晴
2024.12.27		西	1.1	8.4	100.9	晴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12 月 26 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24	1.11	0.026	0.017	—
		第二次	0.231	1.11	0.027	0.020	—
		第三次	0.218	1.12	0.030	0.019	—
		第四次	0.189	1.13	0.029	0.010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02	2.13	0.138	0.034	11
		第二次	0.319	1.60	0.142	0.032	12
		第三次	0.357	1.55	0.137	0.033	11
		第四次	0.410	1.62	0.141	0.034	1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63	1.58	0.158	0.018	12
		第二次	0.391	1.55	0.151	0.022	11
		第三次	0.433	1.40	0.154	0.026	11
		第四次	0.413	1.49	0.158	0.020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18	1.43	0.134	0.028	12
		第二次	0.339	1.37	0.133	0.027	12
		第三次	0.353	1.39	0.136	0.027	11
		第四次	0.343	1.40	0.131	0.027	11
	最大浓度值		0.433	2.13	0.158	0.034	12
	排放限值		1.0	4.0	0.40	0.1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12 月 27 日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237	1.23	0.029	0.023	—
		第二次	0.218	1.33	0.031	0.028	—
		第三次	0.177	1.31	0.028	0.022	—
		第四次	0.255	1.32	0.028	0.019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0.330	1.61	0.130	0.052	11
		第二次	0.348	1.43	0.134	0.056	11
		第三次	0.364	2.04	0.134	0.050	11
		第四次	0.382	1.83	0.130	0.057	1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16	1.88	0.161	0.030	11
		第二次	0.427	1.77	0.158	0.035	12
		第三次	0.441	1.71	0.155	0.028	12
		第四次	0.466	1.81	0.160	0.029	11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19	1.70	0.129	0.044	12
		第二次	0.281	1.59	0.133	0.045	11
		第三次	0.273	1.64	0.128	0.048	11
		第四次	0.285	1.66	0.133	0.047	12
	最大浓度值		0.466	2.04	0.161	0.057	12
	排放限值		1.0	4.0	0.40	0.1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浓度 0.579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2。

表 9-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2 月 26 日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1.45	0.579
		第二次	1.81	0.554
		第三次	1.81	0.568
		第四次	1.84	0.528
最大浓度值			1.84	0.579
排放限值			6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2 月 27 日	厂区内无组织	第一次	1.94	0.492
		第二次	2.07	0.469
		第三次	2.16	0.488
		第四次	2.06	0.501
最大浓度值			2.16	0.501
排放限值			6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3。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_{eq}[dB(A)]）	夜间（L_{eq}[dB(A)]）
12 月 26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3	54.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2.0	52.0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5	51.8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1.6	52.5
12 月 27 日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56.2	53.1
	厂界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4	49.1
	厂界西侧外 1m	生产噪声	58.9	42.0
	厂界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60.2	45.6
排放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2.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阳龙村）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81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标准限值；敏感点（阳龙村）颗粒物最高浓度 0.139mg/m^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4。

表 9-1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 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 月 26 日	阳龙村	第一次	1.37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26
最大浓度值			1.37
排放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12 月 27 日	阳龙村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69
		第四次	1.70
最大浓度值			1.81
排放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频次	颗粒物
12 月 26 日	阳龙村	第一次	0.139
最大浓度值			0.139
排放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12 月 27 日	阳龙村	第一次	0.137
最大浓度值			0.137
排放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9.2.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阳龙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9-15。

表 9-1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阳龙村	环境噪声	12 月 26 日	昼间	54.4	56.8	54.2	52.7	68.9	48.8	60	达标
			夜间	45.3	47.0	45.7	44.3	49.9	42.6	50	达标
	环境噪声	12 月 27 日	昼间	51.2	53.0	50.9	50.0	71.9	49.0	60	达标
			夜间	47.7	51.0	46.9	43.6	57.1	40.8	50	达标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污染物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汇总见表 9-16。

表 9-16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点位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设施	颗粒物	进口	72.8	61.8	进口	58.7	37.8
		出口	27.5		出口	36.5	
	非甲烷总烃	进口	3.96	50.2	进口	3.63	54.2
		出口	1.97		出口	1.66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10	87.6	进口	101	86.4
		出口	13.6		出口	13.7	
注塑废气	氨	进口	7.01	38.1	进口	7.27	44.1
		出口	4.34		出口	4.06	
	非甲烷总烃	进口	6.68	58.2	进口	6.56	69.2
		出口	2.79		出口	2.02	

9.2.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93 吨/年、NH_3-N0.007 吨/年、VOC_S0.617 吨/年、$SO_2$0.422 吨/年、NO_X0.306 吨/年、烟粉尘 0.903 吨/年。

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1680 吨。根据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COD_{Cr}40mg/L，NH_3-N2mg/L）计算，项目通过污水处理厂向环境排放 COD_{Cr}0.067t/a、NH_3-N0.003t/a。

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熔化、压铸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涂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1500 小时，涂覆工序年工作时间 10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SO_2$0.160t/a、NO_X0.160t/a、烟粉尘 0.281t/a、VOC_S0.445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9-18。

表 9-1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项目	COD_{Cr}	NH_3-N	SO_2	NO_X	烟粉尘	VOC_S
实际排入环境量（吨/年）	0.067	0.003	0.160	0.160	0.281	0.445
环评报告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0.093	0.007	0.422	0.306	0.903	0.61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6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编号：金环建永〔2024〕79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15万台电链锯。

10.2. 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2330784MA2FLQT39U001U。

10.3.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浓度范围为6.9-7.2，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46mg/L、化学需氧量237mg/L、动植物油1.4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8.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值25.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4.0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36.5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于3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3mg/m^3，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7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烘干废气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151（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13.7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79mg/m^3，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34mg/m^3，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112（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粉末涂敷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20mg/m^3，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熔化烟尘、压铸、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37.8%~61.8%，非甲烷总烃50.2%~54.2%，涂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86.4%~87.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58.2%~69.2%，氨38.1%~44.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浓度0.466mg/m^3、二氧化硫最高浓

度 0.161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0.0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13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2.1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最高浓度 0.579mg/m³，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4. 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阳龙村）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8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标准限值；敏感点（阳龙村）颗粒物最高浓度 0.139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1.1.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阳龙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6.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收集处置。

11.2. 总量核算结论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93 吨/年、NH_3-N0.007 吨/年、VOC_S0.617 吨/年、$SO_2$0.422 吨/年、NO_X0.306 吨/年、烟粉尘 0.903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向环境排放 COD_{Cr}0.067t/a、NH_3-N0.003/a、$SO_2$0.160t/a、NO_X0.160t/a、烟粉尘 0.281 吨/年、VOC_S0.445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

2、加强降噪措施，避免生产期间对附近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3、一般固废堆放做到规范合理化，以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设置，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规范管理“三废”治理设施，建立环保管理机构，专人负责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账制度。

11.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为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金环建永〔2024〕79 号）要求，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784-07-02-334344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镇乡阳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5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	环评单位	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永〔2024〕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6					竣工日期	2024.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0.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784MA2FLQT39U001U			
	验收单位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3.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16.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1500h/1000h			
运营单位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784MA2FLQT39U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7	0.093	/	0.067	0.093	/	/
	氨氮		/	/	/	/	/	0.003	0.007	/	0.003	0.00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60	0.422	/	0.160	0.422	/	/
	烟粉尘		/	/	/	/	/	0.281	0.903	/	0.281	0.903	/	/
	氮氧化物		/	/	/	/	/	0.160	0.306	/	0.160	0.30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_S	/	/	/	/	/	0.445	0.617	/	0.445	0.617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4、原有排放量引用自环评报告表。

附图 1：废气处理设施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压铸、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涂覆粉尘处理设施

附图 2：危废暂存间

附件 1：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永〔2024〕79 号

关于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你厂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的生产能力。

三、你厂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

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本区块排水系统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熔化、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压铸脱模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抛丸粉尘、抛光粉尘、滴浸漆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涂覆粉尘、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相关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标准，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固化供热）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绿化，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消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

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技术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因环境污染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你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93吨/年、氨氮0.007吨/年、二氧化硫0.422吨/年、氮氧化物0.306吨/年、VOCs0.617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项目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公司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厂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永康市经信局，永康市应急管理局，永康市石柱镇人民政府，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30784MA2FLQT39U001U

单位名称: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内东面第1幢第1间

法定代表人:胡莹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乡阳龙村

行业类别: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84MA2FLQT39U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3：危废协议

18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5-_____号

甲方：永康市瑞强五金配件厂

乙方：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划范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详见下表) 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负责人，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二）乙方责任义务

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律法规要求。

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根据每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5、乙方根据甲方在固废一件事上的下单时间及时安排转移。

6、由于甲方未按要求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三、废物的种类、数量、转移约定、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袋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			袋
3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袋
4	废活性碳	HW49	900-039-49	固			袋
5	泥渣	HW17	336-064-17	固			袋
6	废脱模剂	HW09	900-007-09	液			桶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			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桶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固			袋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固			袋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支付保证金 _____元 。

（二）转移约定：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5、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

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运输及运输费：

由乙方负责运输，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结算方式：实行先付款后处置方法。

（五）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需赔偿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如遇到国家重大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发生导致本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的，不属违约。

五、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330784MA2M3D1GXQ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荣进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67931188//87119227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账号：	帐号：19626401040016036
地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花街镇花街东大道 228 号

危险废物合同

协议编号：WZ

甲方（受托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给甲方进行利用处置服务：

1. 乙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合法收运处置。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量/吨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随行就市	
2	除尘灰	321-34-48		随行就市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结算,数量以乙方过磅为准。
2. 运输费用：甲方派有资质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转运。
3. 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按照过磅重量进行结算（根据收费标准结算支付）。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
3. 乙方负责装车事宜，车辆出厂后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与运输公司承担，如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3.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4.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5.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优先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 甲方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7. 业务员联系人：胡兴党，联系电话：15157960009，身份证：33072219721124473X。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危险废物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章）：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一楼南面第 3 间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内东面
开户银行及账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开户银行及账号：
86021110000805151	
税号：91331122MAE7LQ4Y84	税号：92330784MA2FLQT39U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胡云剑 15157960009

330722197211244473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MAE7LQ4Y84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永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一楼南面第3间

登记机关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1000506

单位名称：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永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一楼南面第 3 间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 260 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1000506

单位名称: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永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一楼南面第3间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聚贤路26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有色金属冶炼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年03月03日至2030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说明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1000506)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6-48	50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4-48	5000	收集、贮存、利用(R4)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委托方（甲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

（一） 合同目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公路运输承运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及相应的驾驶员、押运员，及时完成的货物（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二） 运输价格和结算

1.合同运输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止。

2.运费结算：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算，每月对账一次，双方需签字确认，以甲方计算量为结算依据。

3.运输路线：以甲方提供的装货地公司名称、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可通行道路路线。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装货地的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了解情况。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并符合环保要求。

3.乙方在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的安全，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短少，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在运输途中有关住宿、过桥路费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手段确保货物及时运达。

5.乙方在承运期间，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如对外泄露甲方及甲方合作单位相关信息等，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的，由签约地的法院进行裁判。

甲方（章）：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章）：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委托人：	乙方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委托方（甲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

（一） 合同目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公路运输承运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及相应的驾驶员、押运员，及时完成的货物（危险废物）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二） 运输价格和结算

1.合同运输时间：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止。

2.运费结算：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算，每月对账一次，双方需签字确认，以甲方计算量为结算依据。

3.运输路线：以甲方提供的装货地公司名称、按照危险废物运输可通行道路路线。

（三）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装货地的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了解情况。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并符合环保要求。

3.乙方在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的安全，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短少，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在运输途中有关住宿、过桥路费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手段确保货物及时运达。

5.乙方在承运期间，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如对外泄露甲方及甲方合作单位相关信息等，对可能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的，由签约地的法院进行裁判。

甲方（章）：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章）：兰溪市宏明运输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委托人：	乙方委托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运输协议

甲方：缙云万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诚欣运输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双方秉持互惠互利、诚信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在运输前应将所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特性，应急处理方法等信息告知乙方并使承运方充分了解。运输货物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代码参照 2021 年《国家危废管名录》

2、运费结算方式：乙方于本月初开具上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于本月 20 日付清票面金额。

3、甲方负责联系产废单位装车事宜。甲方应至少提前 2 日 通知乙方准确的装货时间地点和物料信息。若因甲方缘故导致乙方空车出行，甲方应支付该趟总运费的 80% 货款。甲方负责卸货工作，卸货时间不超过 2 日。超过 2 日，甲方应补乙方 1000 元/天/车。

4、甲方只可委派乙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服务，不可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

5、乙方应指派具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承运，车辆必须具有明显的运输危险物品的标志。指派具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驾驶员和押运员承运危险废物

6 乙方运输时应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在人口集中的场所停留

7、运输途中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以防危险废物泄涌造成的安全或污染事故。

8、运输途中的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另行签订协议。协商不成，可向金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乙方（签章）：

法人或代理人：

年 月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内部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企业环保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执行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和危险固废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本制度在下发之日起立即实施。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2024 年 6 月

附件 5：调试日期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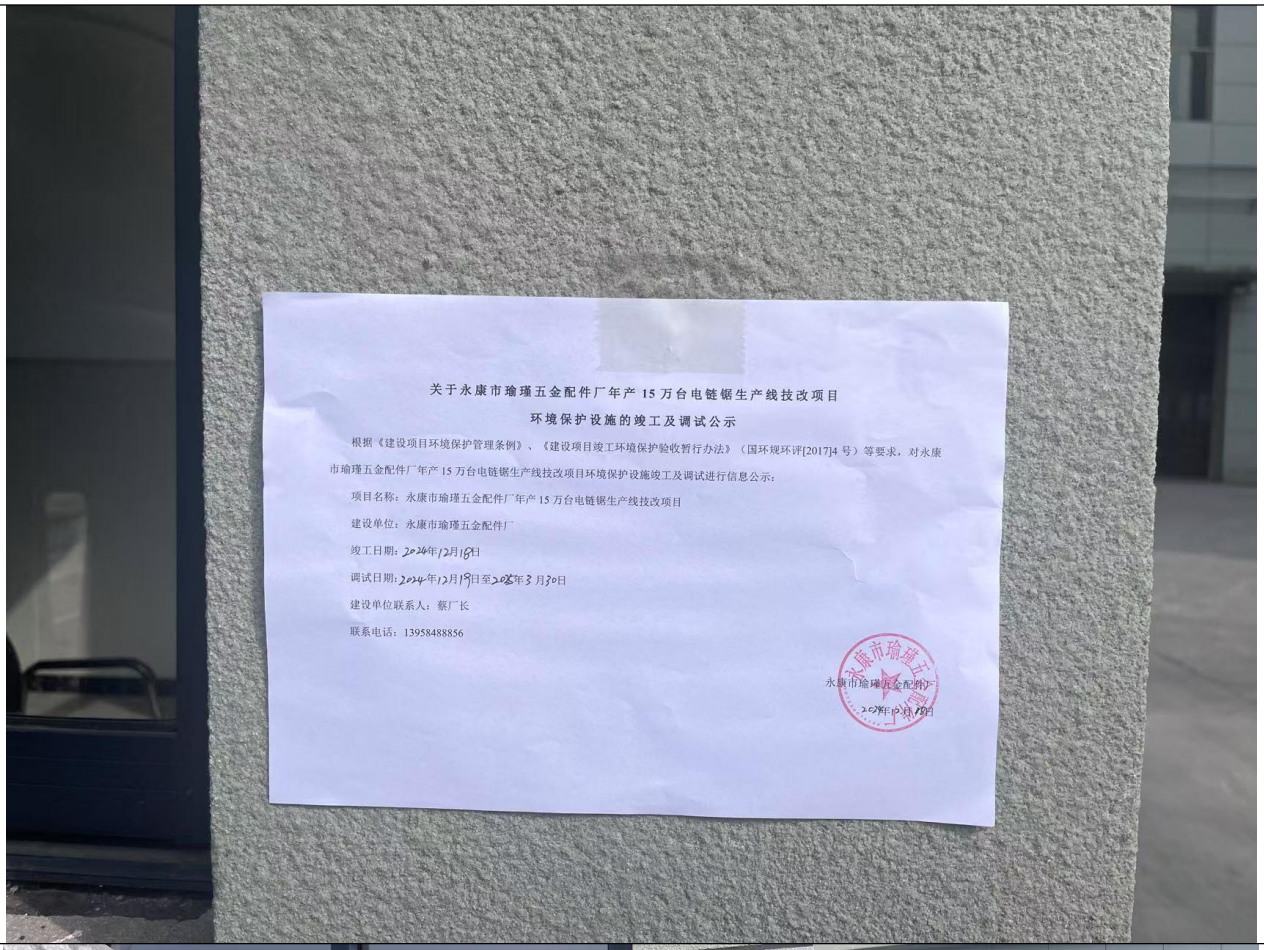

关于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及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对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进行信息公示：

项目名称：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调试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蔡厂长

联系电话：13958488856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6：工况表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石柱镇乡阳龙村
联系人	蔡厂长	电话	1395848885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4.12.26	2024.12.27
电链锯	15 万台	400 120000台/年	400 120000台/年
备注	2024.12.26-2024.12.27 监测期间，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检测报告

22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受检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7. 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8.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01 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委托单位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受检单位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内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4.12.26~2024.12.27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12.26~2025.01.02
评价依据	/		
注：/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JHXH-X013-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JHXH-S0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JHXH-S025-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JHXH-S002-0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JHXH-S010-0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JHXH-S0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JHXH-X001-0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JHXH-S003-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JHXH-X010-01）
注：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6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西	1.2	11.7	101.6	晴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12.27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西	1.1	8.4	100.9	晴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4.12.26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HJ-24122602-W18-001	黄色微浊	7.0(9.8℃)	43	233	86.2	25.6	4.07	1.46
第二次	HJ-24122602-W18-002	黄色微浊	7.2(9.6℃)	47	238	83.6	24.7	4.02	1.43
第三次	HJ-24122602-W18-003	黄色微浊	7.2(9.9℃)	44	246	91.1	24.4	3.96	1.46
第四次	HJ-24122602-W18-004	黄色微浊	7.1(9.7℃)	48	231	93.2	25.4	4.08	1.48
均值			—	46	237	88.5	25.0	4.03	1.4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2024.12.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HJ-24122602-W18-005	黄色微浊	6.9(9.3℃)	45	217	82.3	24.4	3.79	1.46
第二次	HJ-24122602-W18-006	黄色微浊	6.9(9.6℃)	43	232	85.3	25.2	3.90	1.45
第三次	HJ-24122602-W18-007	黄色微浊	7.1(9.7℃)	45	219	89.1	25.6	3.83	1.45
第四次	HJ-24122602-W18-008	黄色微浊	7.1(9.5℃)	47	241	88.6	24.7	3.95	1.45
均值			—	45	227	86.3	25.0	3.87	1.4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6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吸收液	mg/m³		吸收液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4122602-A01-001	0.224	—	HJ-24122602-A01-009	1.11	—	HJ-24122602-A01-017	0.017	—	HJ-24122602-A01-025	0.026	
	第二次	HJ-24122602-A01-002	0.231		HJ-24122602-A01-010	1.11		HJ-24122602-A01-018	0.020		HJ-24122602-A01-026	0.027	
	第三次	HJ-24122602-A01-003	0.218		HJ-24122602-A01-011	1.12		HJ-24122602-A01-019	0.019		HJ-24122602-A01-027	0.030	
	第四次	HJ-24122602-A01-004	0.189		HJ-24122602-A01-012	1.13		HJ-24122602-A01-020	0.010		HJ-24122602-A01-028	0.029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4122602-A02-001	0.302	—	HJ-24122602-A02-009	2.13	—	HJ-24122602-A02-017	0.034	—	HJ-24122602-A02-025	0.138	
	第二次	HJ-24122602-A02-002	0.319		HJ-24122602-A02-010	1.60		HJ-24122602-A02-018	0.032		HJ-24122602-A02-026	0.142	
	第三次	HJ-24122602-A02-003	0.357		HJ-24122602-A02-011	1.55		HJ-24122602-A02-019	0.033		HJ-24122602-A02-027	0.137	
	第四次	HJ-24122602-A02-004	0.410		HJ-24122602-A02-012	1.62		HJ-24122602-A02-020	0.034		HJ-24122602-A02-028	0.141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4122602-A03-001	0.363	—	HJ-24122602-A03-009	1.58	—	HJ-24122602-A03-017	0.018	—	HJ-24122602-A03-025	0.158	
	第二次	HJ-24122602-A03-002	0.391		HJ-24122602-A03-010	1.55		HJ-24122602-A03-018	0.022		HJ-24122602-A03-026	0.151	
	第三次	HJ-24122602-A03-003	0.433		HJ-24122602-A03-011	1.40		HJ-24122602-A03-019	0.026		HJ-24122602-A03-027	0.154	
	第四次	HJ-24122602-A03-004	0.413		HJ-24122602-A03-012	1.49		HJ-24122602-A03-020	0.020		HJ-24122602-A03-028	0.158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4122602-A04-001	0.318	—	HJ-24122602-A04-009	1.43	—	HJ-24122602-A04-017	0.028	—	HJ-24122602-A04-025	0.134	
	第二次	HJ-24122602-A04-002	0.339		HJ-24122602-A04-010	1.37		HJ-24122602-A04-018	0.027		HJ-24122602-A04-026	0.133	
	第三次	HJ-24122602-A04-003	0.353		HJ-24122602-A04-011	1.39		HJ-24122602-A04-019	0.027		HJ-24122602-A04-027	0.136	
	第四次	HJ-24122602-A04-004	0.343		HJ-24122602-A04-012	1.40		HJ-24122602-A04-020	0.027		HJ-24122602-A04-028	0.131	
有效值[注]		0.433			2.13			0.034			0.158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6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		—	—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	—	—	—	—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	—	—	—	—	—	—	—	—	—	—
	第二次	—	—		—	—		—	—		—	—	
	第三次	—	—		—	—		—	—		—	—	
	第四次	—	—		—	—		—	—		—	—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HJ-24122602-A02-033	11	—	—	—	—	—	—	—	—	—	—
	第二次	HJ-24122602-A02-034	12		—	—		—	—		—	—	
	第三次	HJ-24122602-A02-035	11		—	—		—	—		—	—	
	第四次	HJ-24122602-A02-036	12		—	—		—	—		—	—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HJ-24122602-A03-033	12	—	—	—	—	—	—	—	—	—	—
	第二次	HJ-24122602-A03-034	11		—	—		—	—		—	—	
	第三次	HJ-24122602-A03-035	11		—	—		—	—		—	—	
	第四次	HJ-24122602-A03-036	11		—	—		—	—		—	—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HJ-24122602-A04-033	12	—	—	—	—	—	—	—	—	—	—
	第二次	HJ-24122602-A04-034	12		—	—		—	—		—	—	
	第三次	HJ-24122602-A04-035	11		—	—		—	—		—	—	
	第四次	HJ-24122602-A04-036	11		—	—		—	—		—	—	
有效值[注]		12			—			—			—		

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7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吸收液	mg/m³		吸收液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HJ-24122602-A01-005	0.237	—	HJ-24122602-A01-013	1.23	—	HJ-24122602-A01-021	0.023	—	HJ-24122602-A01-029	0.029	—
	第二次	HJ-24122602-A01-006	0.218		HJ-24122602-A01-014	1.33		HJ-24122602-A01-022	0.028		HJ-24122602-A01-030	0.031	
	第三次	HJ-24122602-A01-007	0.177		HJ-24122602-A01-015	1.31		HJ-24122602-A01-023	0.022		HJ-24122602-A01-031	0.028	
	第四次	HJ-24122602-A01-008	0.255		HJ-24122602-A01-016	1.32		HJ-24122602-A01-024	0.019		HJ-24122602-A01-032	0.028	
厂界下风向1	第一次	HJ-24122602-A02-005	0.330	—	HJ-24122602-A02-013	1.61	—	HJ-24122602-A02-021	0.052	—	HJ-24122602-A02-029	0.130	—
	第二次	HJ-24122602-A02-006	0.348		HJ-24122602-A02-014	1.43		HJ-24122602-A02-022	0.056		HJ-24122602-A02-030	0.134	
	第三次	HJ-24122602-A02-007	0.364		HJ-24122602-A02-015	2.04		HJ-24122602-A02-023	0.050		HJ-24122602-A02-031	0.134	
	第四次	HJ-24122602-A02-008	0.382		HJ-24122602-A02-016	1.83		HJ-24122602-A02-024	0.057		HJ-24122602-A02-032	0.13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HJ-24122602-A03-005	0.416	—	HJ-24122602-A03-013	1.88	—	HJ-24122602-A03-021	0.030	—	HJ-24122602-A03-029	0.161	—
	第二次	HJ-24122602-A03-006	0.427		HJ-24122602-A03-014	1.77		HJ-24122602-A03-022	0.035		HJ-24122602-A03-030	0.158	
	第三次	HJ-24122602-A03-007	0.441		HJ-24122602-A03-015	1.71		HJ-24122602-A03-023	0.028		HJ-24122602-A03-031	0.155	
	第四次	HJ-24122602-A03-008	0.466		HJ-24122602-A03-016	1.81		HJ-24122602-A03-024	0.029		HJ-24122602-A03-032	0.16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HJ-24122602-A04-005	0.319	—	HJ-24122602-A04-013	1.70	—	HJ-24122602-A04-021	0.044	—	HJ-24122602-A04-029	0.129	—
	第二次	HJ-24122602-A04-006	0.281		HJ-24122602-A04-014	1.59		HJ-24122602-A04-022	0.045		HJ-24122602-A04-030	0.133	
	第三次	HJ-24122602-A04-007	0.273		HJ-24122602-A04-015	1.64		HJ-24122602-A04-023	0.048		HJ-24122602-A04-031	0.128	
	第四次	HJ-24122602-A04-008	0.285		HJ-24122602-A04-016	1.66		HJ-24122602-A04-024	0.047		HJ-24122602-A04-032	0.133	
有效值[注]		0.466			2.04			0.057			0.161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7

检测参数		臭气浓度			—			—			—		
样品性状及单位		气瓶	无量纲		—	—		—	—		—	—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	—	—	—	—	—	—	—	—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	—	—	—	—	—	—	—	—	—	—	—
	第二次	—	—		—	—		—	—		—	—	
	第三次	—	—		—	—		—	—		—	—	
	第四次	—	—		—	—		—	—		—	—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HJ-24122602-A02-037	11	—	—	—	—	—	—	—	—	—	—
	第二次	HJ-24122602-A02-038	11		—	—		—	—		—	—	
	第三次	HJ-24122602-A02-039	11		—	—		—	—		—	—	
	第四次	HJ-24122602-A02-040	12		—	—		—	—		—	—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HJ-24122602-A03-037	11	—	—	—	—	—	—	—	—	—	—
	第二次	HJ-24122602-A03-038	12		—	—		—	—		—	—	
	第三次	HJ-24122602-A03-039	12		—	—		—	—		—	—	
	第四次	HJ-24122602-A03-040	11		—	—		—	—		—	—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HJ-24122602-A04-037	12	—	—	—	—	—	—	—	—	—	—
	第二次	HJ-24122602-A04-038	11		—	—		—	—		—	—	
	第三次	HJ-24122602-A04-039	11		—	—		—	—		—	—	
	第四次	HJ-24122602-A04-040	12		—	—		—	—		—	—	
有效值[注]		12			—			—			—		

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6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4122602-A05-001	0.579	—	HJ-24122602-A05-009	1.45	—
	第二次	HJ-24122602-A05-002	0.554		HJ-24122602-A05-010	1.81	
	第三次	HJ-24122602-A05-003	0.568		HJ-24122602-A05-011	1.81	
	第四次	HJ-24122602-A05-004	0.528		HJ-24122602-A05-012	1.84	
有效值[注]		0.579			1.84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7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厂内无组织	第一次	HJ-24122602-A05-005	0.492	—	HJ-24122602-A05-013	1.94	—
	第二次	HJ-24122602-A05-006	0.469		HJ-24122602-A05-014	2.07	
	第三次	HJ-24122602-A05-007	0.488		HJ-24122602-A05-015	2.16	
	第四次	HJ-24122602-A05-008	0.501		HJ-24122602-A05-016	2.06	
有效值[注]		0.501			2.16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6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敏感点（阳龙村）	第一次	HJ-24122602-A10-001	0.139	—	HJ-24122602-A10-003	1.37	—
	第二次	—	—		HJ-24122602-A10-004	1.35	
	第三次	—	—		HJ-24122602-A10-005	1.04	
	第四次	—	—		HJ-24122602-A10-006	1.26	
有效值[注]		0.139			1.37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颗粒物有效值为24小时浓度均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12.27							
检测参数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性状及单位		滤膜	mg/m³		气袋	mg/m³	
点位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均值
敏感点（阳龙村）	第一次	HJ-24122602-A10-002	0.137	—	HJ-24122602-A10-007	1.76	—
	第二次	—	—		HJ-24122602-A10-008	1.81	
	第三次	—	—		HJ-24122602-A10-009	1.69	
	第四次	—	—		HJ-24122602-A10-010	1.70	
有效值[注]		0.137			1.81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颗粒物有效值为24小时浓度均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1.7	32.4	32.8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9.1	9.2	9.3	—
排气参数 O_2(%)		20.5	20.6	20.5	—
标干流量(m³/h)		11082	11178	11286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1-001	HJ-24122602-A11-002	HJ-24122602-A11-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³)	57.6	84.0	76.8	72.8
	排放速率(kg/h)	5.32×10^{-2}	6.26×10^{-2}	7.22×10^{-2}	6.27×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1-007	HJ-24122602-A11-008	HJ-24122602-A11-009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3.96	3.92	3.99	3.96
	折算浓度(mg/m³)	—	—	—	—
	排放速率(kg/h)	4.39×10^{-2}	4.38×10^{-2}	4.50×10^{-2}	4.42×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7.0	27.5	27.5	—
烟气湿度(%)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11.7	11.6	11.6	—
排气参数 O_2(%)		20.6	20.6	20.6	—
标干流量(m^3/h)		14465	14318	14329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2-001	HJ-24122602-A12-002	HJ-24122602-A12-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31.5	24.0	27.0	27.5
	排放速率(kg/h)	3.04×10^{-2}	2.29×10^{-2}	2.58×10^{-2}	2.64×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2-007	HJ-24122602-A12-008	HJ-24122602-A12-009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2.46	1.34	2.12	1.9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3.56×10^{-2}	1.92×10^{-2}	3.04×10^{-2}	2.84×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2-013	HJ-24122602-A12-014	HJ-24122602-A12-015	有效值[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17×10^{-2}	2.15×10^{-2}	2.15×10^{-2}	2.16×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17×10^{-2}	2.15×10^{-2}	2.15×10^{-2}	2.16×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1.6	21.1	21.1	—
烟气湿度(%)		1.65	1.65	1.63	—
烟气流速(m/s)		12.4	12.6	12.0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8000	8139	7733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3-001	HJ-24122602-A13-002	HJ-24122602-A13-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05	112	112	11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840	0.912	0.866	0.873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6.4	16.1	16.2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5.0	14.0	14.8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9713	9094	9594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4-001	HJ-24122602-A14-002	HJ-24122602-A14-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3.7	13.6	13.5	13.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33	0.124	0.130	0.129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4-007	HJ-24122602-A14-008	HJ-24122602-A14-009	有效值[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3)	85	72	85	85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3.1	12.8	12.6	—
烟气湿度(%)		1.78	1.78	1.80	—
烟气流速(m/s)		4.6	4.7	4.8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1978	1995	2027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5-001	HJ-24122602-A15-002	HJ-24122602-A15-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6.81	6.56	6.68	6.68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35×10^{-2}	1.31×10^{-2}	1.35×10^{-2}	1.34×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5-007	HJ-24122602-A15-008	HJ-24122602-A15-009	有效值[注]
氨	实测浓度(mg/m^3)	7.03	7.19	6.80	7.01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39×10^{-2}	1.43×10^{-2}	1.38×10^{-2}	1.4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氨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大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22.2	21.8	21.7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8.4	8.2	7.8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3451	3340	3174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6-001	HJ-24122602-A16-002	HJ-24122602-A16-003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79	3.27	3.32	2.79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6.18×10^{-3}	1.09×10^{-2}	1.05×10^{-2}	9.19×10^{-3}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6-007	HJ-24122602-A16-008	HJ-24122602-A16-009	有效值[注]
氨	实测浓度(mg/m^3)	4.53	4.65	3.84	4.34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56×10^{-2}	1.55×10^{-2}	1.22×10^{-2}	1.44×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6-013	HJ-24122602-A16-014	HJ-24122602-A16-015	有效值[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3)	112	97	112	11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涂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9.5	19.1	19.3	—
烟气湿度(%)		1.8	1.8	1.8	—
烟气流速(m/s)		12.2	12.3	12.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7869	7963	7894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7-001	HJ-24122602-A17-002	HJ-24122602-A17-003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60×10^{-2}	3.03×10^{-2}	2.05×10^{-2}	2.56×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30.4	30.7	31.0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9.3	9.2	9.3	—
排气参数 O_2(%)		20.5	20.6	20.6	—
标干流量(m^3/h)		11376	11241	11352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1-004	HJ-24122602-A11-005	HJ-24122602-A11-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63.6	51.0	61.5	58.7
	排放速率(kg/h)	6.03×10^{-2}	3.82×10^{-2}	4.65×10^{-2}	4.83×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1-010	HJ-24122602-A11-011	HJ-24122602-A11-012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3.60	3.66	3.64	3.63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4.10×10^{-2}	4.11×10^{-2}	4.13×10^{-2}	4.11×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9.3	19.3	19.7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0	12.3	11.9	—
排气参数 O_2(%)		20.6	20.6	20.6	—
标干流量(m^3/h)		15245	15626	15101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2-004	HJ-24122602-A12-005	HJ-24122602-A12-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39.0	37.5	33.0	36.5
	排放速率(kg/h)	3.96×10^{-2}	3.91×10^{-2}	3.32×10^{-2}	3.73×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2-010	HJ-24122602-A12-011	HJ-24122602-A12-012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38	1.79	1.80	1.6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10×10^{-2}	2.80×10^{-2}	2.72×10^{-2}	2.54×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2-016	HJ-24122602-A12-017	HJ-24122602-A12-018	有效值[注]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29×10^{-2}	2.34×10^{-2}	2.27×10^{-2}	2.30×10^{-2}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29×10^{-2}	2.34×10^{-2}	2.27×10^{-2}	2.30×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6.3	16.4	16.2	—
烟气湿度(%)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10.0	9.9	10.0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6545	6488	6511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3-004	HJ-24122602-A13-005	HJ-24122602-A13-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01	95.5	107	101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661	0.620	0.697	0.659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涂装、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6.8	17.0	16.5	—
烟气湿度(%)		1.9	1.9	1.9	—
烟气流速(m/s)		13.6	13.8	13.4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8840	8964	8716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4-004	HJ-24122602-A14-005	HJ-24122602-A14-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3.2	14.6	13.2	13.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0.117	0.131	0.115	0.121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4-010	HJ-24122602-A14-011	HJ-24122602-A14-012	有效值[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3)	151	131	131	151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8.1	8.1	8.6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6.8	6.8	6.6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2909	2909	2816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5-004	HJ-24122602-A15-005	HJ-24122602-A15-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7.20	6.38	6.11	6.5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2.09×10^{-2}	1.86×10^{-2}	1.72×10^{-2}	1.89×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5-010	HJ-24122602-A15-011	HJ-24122602-A15-012	有效值[注]
氨	实测浓度(mg/m^3)	6.43	6.86	7.27	7.27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87×10^{-2}	2.00×10^{-2}	2.05×10^{-2}	2.05×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5.6	15.5	15.7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0.1	10.5	10.2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4232	4401	4273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6-004	HJ-24122602-A16-005	HJ-24122602-A16-006	有效值[注]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3)	1.77	1.77	2.52	2.0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7.49×10^{-3}	7.79×10^{-3}	1.08×10^{-2}	8.69×10^{-3}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6-010	HJ-24122602-A16-011	HJ-24122602-A16-012	有效值[注]
氨	实测浓度(mg/m^3)	4.40	3.73	4.04	4.06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86×10^{-2}	1.64×10^{-2}	1.73×10^{-2}	1.74×10^{-2}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6-016	HJ-24122602-A16-017	HJ-24122602-A16-018	有效值[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实测浓度(mg/m^3)	112	97	97	112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臭气浓度有效值为一次浓度最高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涂覆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12.2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烟气温度(℃)		18.4	18.1	18.3	—
烟气湿度(%)		2.0	2.0	2.0	—
烟气流速(m/s)		12.2	12.0	11.9	—
排气参数 O_2(%)		—	—	—	—
标干流量(m^3/h)		7917	7785	7715	—
样品编号		HJ-24122602-A17-004	HJ-24122602-A17-005	HJ-24122602-A17-006	有效值[注]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20	<20	<20	<20
	折算浓度(mg/m^3)	—	—	—	—
	排放速率(kg/h)	1.66×10^{-2}	2.41×10^{-2}	3.63×10^{-2}	2.57×10^{-2}

注：有效值为1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12.26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4:18	58.3	22:01	54.1	59.3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5:03	62.0	22:46	52.0	64.0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4:48	61.5	22:31	51.8	59.1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4:34	61.6	22:16	52.5	61.1
注：天气为晴，风速1.3m/s。夜间Lmax为频发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12.27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夜间 Lmax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结果
厂界东侧	工业生产	13:57	56.2	22:01	53.1	61.7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4:42	60.4	22:46	49.1	64.5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4:27	58.9	22:31	42.0	58.4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4:12	60.2	22:16	45.6	64.6
注：天气为晴，风速1.3m/s。夜间Lmax为频发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Leq	L_{10}	L_{50}	L_{90}	Lmax	Lmin
敏感点（阳龙村）	环境噪声	2024.12.26	11:07	54.4	56.8	54.2	52.7	68.9	48.8
	环境噪声	2024.12.26	23:01	45.3	47.0	45.7	44.3	49.9	4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HXH(HJ)-241226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Leq	L_{10}	L_{50}	L_{90}	Lmax	Lmin
敏感点（阳龙村）	环境噪声	2024.12.27	13:42	51.2	53.0	50.9	50.0	71.9	49.0
	环境噪声	2024.12.27	23:01	47.7	51.0	46.9	43.6	57.1	40.8

现场点位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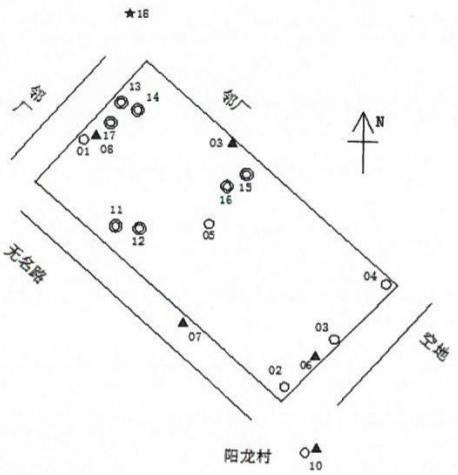

注：
"★"代表废水；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8：专家意见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4 月28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成立了先行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项目建设单位）、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三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根据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佳风气动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的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项目。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金环建永〔2024〕79 号），同意项目建设。审批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2024 年 10 月 28 日，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784MA2FLQT39U001U。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阶段性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根据市场行情，目前建成规模约为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另外抛光、

清洗、抛丸、喷塑等工序及配套设施暂未建设，委外解决，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97%。

实际建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先行验收，即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且不包括抛光、清洗、抛丸、喷塑等工序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性质、地址、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环评报告中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压铸脱模废气和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起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2、实际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尚未建成，无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产生。3、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工艺变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其他变动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

本次验收的注塑冷却循环水、熔化水喷淋废水、脱模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涂装、涂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粉末涂敷粉尘、破碎粉尘、焊接废气。

熔化压铸燃生物质废气：分别在熔化炉和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碱式（湿法）脱硫+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涂装、涂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末涂敷粉尘：经除尘设施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已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注意减振降噪，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厂界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生活垃圾等。

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企业已在注塑车间边设有 1 座约 40m^2 的危废贮存库，基本落实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仓库及车间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材料仓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加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车间的管理，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

（3）火灾、爆炸事故：车间配备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确保在火灾初期及时通知员工开展消防和疏散等应急行动。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消防水灭火，产生事故废水需有应急设施收集，确保不外排进入外环境。

（4）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做好应急预案，做好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约为10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压铸脱模、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涂装、烘干废气出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粉末涂敷粉尘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熔化烟尘、压铸、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37.8%~61.8%，非甲烷总烃 50.2%~54.2%，涂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6.4%~87.6%，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58.2%~69.2%，氨 38.1%~44.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质量监测：敏感点（阳龙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标准限值；敏感点（阳龙村）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阳龙村）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生物质灰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灰渣、集尘灰、废脱模剂、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6、根据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93 吨/年、NH_3-N0.007 吨/年、VOC_s0.617 吨/年、颗粒物 0.903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运行管理，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废水、废气、噪声等厂界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 15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验收范围为年产 12 万台电链锯生产线，且不包括抛光、清洗、抛丸、喷塑等工序及配套设施。验收组认为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在先行验收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建设过程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工作，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生产过程中各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规建设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喷淋用水的跑冒滴漏，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危废贮存库的分类堆放、防渗、防漏等规范建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2018年4月28日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蔡宗凤	厂长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362402197100042016	13958488856	组长
验收组专家						
2	[illegible]	高工	浙江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8704164011	13675814656	专家
3	郑[illegible]	教高	浙江师范大学	330103196505151612	13605799849	专家
4	赵[illegible]	高工	浦江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专家
验收组成员						
5	孔[illegible]	总经理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330722198100921116	15925945331	
6	施文进	副总	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30722197505274010	13758914988	
7	[illegible]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781198612020401	18657118229	
8						
9						
10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按照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和噪声，与环评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环评报告中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铸脱模废气排气筒：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压铸脱模废气和熔化烟尘、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一起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环评报告中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生物质颗粒燃烧（固化供热）废气：经高温布袋+碱式（湿法）脱硫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实际抛光工序、抛丸工序、喷塑工序尚未建成，无抛光废气、抛丸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产生。

3、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处理工艺变更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4、项目环评设计定子浸漆机 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热风炉 1 台、压铸机 4 台、熔化炉 4 台、注塑机 12 台、破碎机 5 台、清洗流水线 1 条、抛光机 1 台、抛丸机 1 台，实际定子浸漆机 1 台、喷塑流水线 0 条、热风炉 0 台、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注塑机 10 台、破碎机 2 台、清洗流水线 0 条、抛光机 0 台、抛丸机 0 台；与环评相比定子浸漆机减少 1 台、压铸机减少 1 台、熔化炉减少 1 台、注塑机减少 2 台、破碎机减少 3 台、抛光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热风炉、清洗流水线未上。

本项目实际生产为年产15万台电链锯。项目主要实际环保投资82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680万元的12.1%。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完成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资金得到保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得到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03月10日。并于2024年12月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取样分析，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4月28日组织召开"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建设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综合与会人员的发言内容，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查意见文件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台帐，包括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自行监测台帐、固废处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并配备环保专员1名，负责制度落实、台账管理等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应急小组成员，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培训、演练。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了重点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张贴标识标牌、管理制度、悬挂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已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30784MA2FLQT39U001U，并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和备案文件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提出的要求有：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做好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工作，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生产过程中各废气收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规建设范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喷淋用水的跑冒滴漏，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危废贮存库的分类堆放、防渗、防漏等规范建设，做好规范的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整改措施：我公司已设环保专员1名，负责废水、废气环保设施以及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保证各环保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已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我公司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年产15万台电链锯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改措施已按评审专家意见进行落实，具体的整改情况符合要求。

永康市瑜瑾五金配件厂

2025年4月